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9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 明.....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6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7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0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1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二、备案文件和备案规模

（一）19 首股 Y1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871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二）19 首股 Y3

证监会核准文号：证监许可〔2019〕1871 号

债券名称：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9 首股 Y1

起息日：2019 年 11 月 08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4.2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
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19 首股 Y3

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05 日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

债券利率：4.07%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高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房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副食品、包装食品、饮料、家具、工艺美术品；住宿，中餐、西餐，零售酒、进口卷烟、国产卷烟、雪茄烟，美容美发（仅限新大都饭店经营）；零售烟（仅限新大都商品部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987,235.63 万元，负债总额 5,165,789.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21,446.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68%；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0,727.36 万元，净利润 109,151.15 万元，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5,838.91 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合计	1,347,266.13	1,389,678.64	-3.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39,969.49	5,509,116.11	20.53
资产总计	7,987,235.63	6,898,794.75	15.78
流动负债合计	1,816,648.19	1,722,689.20	5.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141.10	2,797,868.86	19.70
负债合计	5,165,789.29	4,520,558.06	14.27
股东权益合计	2,821,446.33	2,378,236.68	18.6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90,727.36	1,245,536.30	19.69
营业总成本	1,366,698.74	1,152,463.31	18.59
营业利润	158,717.77	133,451.36	18.93
营业外收入	5,106.32	1,943.27	162.77
利润总额	159,854.38	127,876.31	25.01
净利润	109,151.15	81,561.78	33.8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38.60	329,501.12	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450.41	-905,416.77	24.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805.52	787,168.02	-29.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433.67	211,048.80	-212.9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71号）核准，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8日公开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已划入发行人在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开立的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19首股Y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3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超过22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根据“19首股Y3”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2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其中不超过17亿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使用，未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章 本期债券本年度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首股 Y1

自 2019 年以后的 3 年每年的 11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1 月 8 日。报告期内，19 首股 Y1（证券代码：155857.SH）尚未偿付本金和利息。

（二）19 首股 Y3

自 2019 年以后的 3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一个定价周期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债券持有人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定价周期每年的 12 月 5 日。报告期内，19 首股 Y3（证券代码：163958.SH）尚未偿付本金和利息。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与本期债券增信相关的主体或者实体发生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的主体和债券评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九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 年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